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

“四个能力”提升反读队伍素养

单勤 汲永梅

邯山区检察院反读局始终把加强队伍建设放在工作的中心位置,着力从四个方面提高干警的侦查素养,提高自身战斗力,解决干警能办案、会办案的问题,强本固基,提升反读工作效率和办案水平。

该院从提高反读干警发现捕捉线索能力出发,变被动为主动,在平时工作中,注重培养干警的线索敏锐性,熟悉掌握

一定领域、行业的运作规律,运用系统思维查找制度上的管理漏洞,从中发现有价值的案件线索。

该院以职务犯罪的特点和侦查的谋略为重点,制定案件内部审查制度,层层把关,确保案件质量。工作中实行初查分开,集中突破的工作模式,扩大案件线索。查处时集中握紧拳头,以优势兵力攻坚克难突破案件,发挥

整体作战优势。培养反读干警团结进取的团队精神,增强干警配合协作的默契度,共享侦查谋略,不断提高队伍的团结协作能力。

根据形势变化部署反读队伍素质培训方案,定期进行精品案件查办经验交流,组织到外地观摩先进院的办案方法,打破地域式封闭办案模式,取长补短,提升队伍整体的侦查素养。



11月20日,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召开了学习贯彻十八大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大会。图为党组书记、检察长毕晋同志在会上作讲话。

完善制度 狠抓落实 努力促进调研工作

张林峰

今年以来,邯山区检察院通过完善制度,狠抓调研工作,促进干警提高执法水平。年初,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了加强和促进检察调研工作的四项举措:一是明确对调研工作实行岗位目标管理,把调研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个人;二是重申对优秀调研成果继续实行相应的奖励措施;三是把调研工作与评先创优挂钩,对未完成调研任务的部门或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四是以调研成果检验干警业务学习的效果,并将其作为考核干警调研能力的一项重要指标。

在完善调研组织方面:按照上级院要求,设置了专职调研机构,并选调优秀检察官到研究室担任专职调研人员,以适应新形势下检察调研工作的需要。在完善调研网络方面,各业务科室都确定一名兼职调研员,逐步形成大调研格局,并以完善检察调研网络为基础,不断提升全院调研队伍整体素质。在落实调研任务方面,对上级院下达的重点调研课题、学术论文、案例编写和司法解释建议任务,坚持做到布置、督促、落实“三位一体”,确保组织到位、工作到位、落实到位,按时完成上级院下达的各项调研任务。

强化车辆规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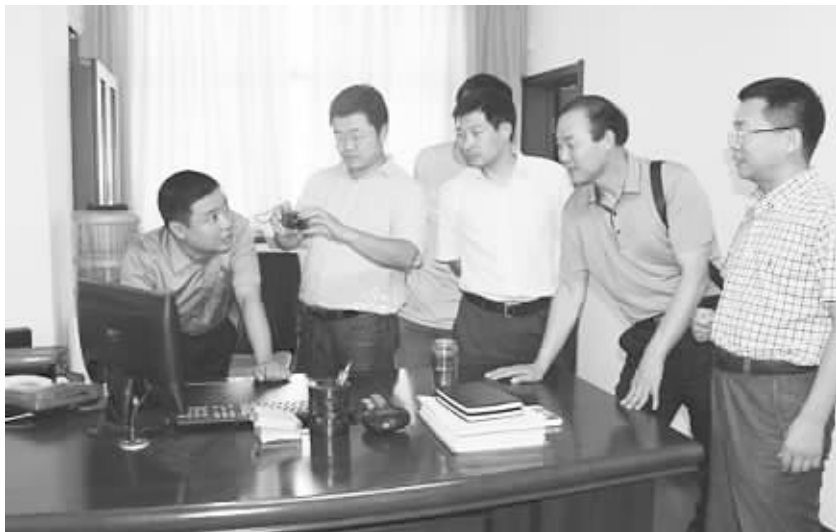
张利英

为切实规范车辆管理,维护检察机关形象,邯山区检察院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对本院警用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

根据业务部门需要,该院将8辆警用车辆改变颜色,并改户为地方牌照,只保留必备的4辆警用车辆,从而减少“特权车”、“霸道车”等现象发生。

通过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高检院文件以及一系列规定,使全体干警认识到事故给本人、国家、社会、单位等造成的严重危害,切实增强遵章守纪、安全行车的自觉性,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此外,还对现有车辆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确保各类证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还以滥用警灯、警报、酒后驾车、公车私用等问题作为检查重点,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并健全完善了《公务用车使用报批制度》、《节假日公务用车入库封存制度》、《车辆夜间召回制度》、《公务用车登记制度》、《值班车辆管理制度》等6项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促进了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范化、常态化。



秦皇岛市检察院政治部人员到邯山区院学习网上绩效考核系统先进经验。

六举措筑牢干警拒腐防线

宿艳芝 李晓慧

邯山区检察院端正观念,破除禁锢干警思想的“桎梏”。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入手,破除“遵循惯例”观念,牢固树立依法遵规、规范执法的意识;破除“等米下锅”观念,牢固树立积极执法、主动监督的意识;破除“特权衙门”观念,牢固树立便利群众、执法为民的意识;破除“闭关修炼”观念,牢固树立广纳民意、接受监督的意识。该院采取六项举措筑牢干警拒腐防线:一是以落实廉政制度道德培养为抓手,从制

度上预防腐败;二是以深化执法档案建设为抓手,规范执法行为;三是以强化检务督察为抓手,筑牢廉洁自律防线;四是以强化执法管理为抓手,全程防范执法不廉;五是以警示教育培训为抓手,防微杜渐警钟长鸣;六是以廉政文化建设为抓手,营造风清气正的检察环境。通过以上六项举措,强化了对干警执法办案的内外监督,着力规范干警执法守纪行为,筑牢了干警的拒腐防线。该院连续多年未发生干警违法、违纪事件。2012年9月,被河北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实现社区矫正的多元化衔接

李志荣 宋冠峰

为减少社会不和谐因素,降低重新犯罪率,邯山区检察院监所检察科,会同批捕、未检、公诉等相关部门,将这类人员也纳入社区矫正,与社区、学校、家长密切配合,形成立体帮教模式,消除了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空白点。在院领导的号召下,全院共同参与了“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活动,发起了“人人争当普法志愿者”的志愿者队伍,并与教育部门共同制定普法课程表。每周五下午“四点钟课堂”,对纳入社区矫正、在教、解教人员分类、分阶段进行教育;由检察院普法志愿者带领学生

共同学习法律知识,对学生开展普法和养成教育。目前,已经授课100多次,其中上大课20余次,小课80余次,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受到学校、学生和家长的的好评。该院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为平台,扩大法制教育的范围,将法制教育延伸到小学校,使之成为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的阵地。截至目前,全区已有6名不捕不诉的未成年人和在校生进入社区矫正,他们在社区矫正的关心教育下,思想情绪稳定,学习努力进步,有效实现了执法办案和检察监督的多元化衔接。



邯山区委常委、宣传部长田淑平来到邯山区检察院颁发文明单位牌匾。

创新模式开展公诉实训

宋永毅

邯山区检察院为了更好地对接新《刑事诉讼法》,提高干警对新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能力,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方法和培养模式,逐步探索出一条符合公诉业务特点的新的培训模式。

本次实训针对新《刑事诉讼法》关于询问证人的环节展开,重点突出实务加实战的培训理念,以增强公诉检察官的公诉实务技能为导向。通过参训人员公诉人、辩护人、证人角色的转换,重点训练公诉检

察官驾驭庭审能力、询问证人技巧。实训的内容也针对公诉业务实际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设计,重点培训公诉人的庭审应变能力,通过模式的转变使学员成为本次实训的主角。

在实训中,主持者出色地完成了问题催化者的角色任务,现场临时增加难度,分别安排第一场控方证人当庭翻证和第二场控方证人拒绝出庭作证。这种变化提高了实战性和真实性,达到了以训促学的目的,实现了检察干警业务素质和水平的有效提高。

建立自侦案件侦、捕、诉联动机制

张金明

学习、贯彻新《刑事诉讼法》活动以来,邯山区检察院侦监科根据辖区及部门实际,结合《关于自侦案件侦、捕、诉衔接办法》有关规定,建立侦、捕、诉联动工作机制,对自侦案件实行同步引导、同步审查、同步监督,缩短了办案周期,提高了案件侦查、报捕质量。

侦、捕、诉联动机制的主要做法是院侦监部门初查后决定立案的,需向侦监科报备立案决定书。侦监科对初查情况进行分析、评判,认为有提前介入必要的,指派专人进行

跟踪监督,以批捕、起诉的标准引导侦查方向。对自侦部门调取、固定的证据,实行同步审查。提请报捕前,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必要性,案卷的齐备性、规范性等要件进行逐一查明,制作《初步审查意见书》,向院侦监处报送。此外,还建立了自侦案件信息通报机制,侦、捕、诉之间及时通报不立案、撤案及审查起诉等信息,掌握案件进展,对重大、疑难案件,召开由案件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及主管检察长参加的侦、捕、诉案件协调会,解决案件进展中遇到的问题。

迅速掀起十八大会议精神学习热潮

张峥

邯山区检察院高度重视十八大会议精神学习工作,经过研究作出具体部署。一是采取多渠道多载体学习,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领导班子成员做到率先垂范,利用晨会时间带领全体干警学习。同时,充分发挥党支部的阵地和堡垒作用,组织各支部在集中学习的基础上,展开讨论,找准工作中的切入点,把会议精神学深、学透。通过开展全员培训、专家辅导、大屏幕循环播放,发放学习读本,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二是把学习十八大精神与当前的工作相结合,与下一年度工作谋划相结合,着力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三是将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作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突破难点问题,促进检察工作全面科学发展。

(本版图片均由李勇摄)

建立机制确保监督实效

李勇

邯山区检察院监督员办公室,结合本辖区及部门实际,以学习新《刑事诉讼法》为契机,建立、健全自侦案件向人民监督员通报机制。截至目前,向人民监督员通报自侦案件20余次,在保障人民监督员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同时,使本院自侦部门办案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受到人民监督员的一致好评。

结合新《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了案件通报范围。对于初查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重、特大行贿、受贿的线索需暂时保密外,超过正常办案期限的案件,提出涉检刑事赔偿申请的案件,拟撤销案

件的、拟作出不起诉、不立案决定的案件,均向人民监督员进行通报。

该院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坚持传统的书面通报方式外,还建立了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QQ、检务平台等多元化的信息通报方式,确保人民监督员及时了解案情。

对人民监督员反映的院自侦部门应立案不立案、超期羁押、违法搜查、扣押、冻结财物、侦查人员在办案中徇私舞弊、贪赃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违纪线索的,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协同纪检组进行查处,并将调查结果指派专人及时向人民监督员进行反馈。

履行司法警察职责 确保公诉人员安全

李勇

今年的10月10日,邯山区检察院公诉部门根据该院制定的《司法警察保护公诉人出庭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将一起“涉农”贪污、挪用公款案有关情况通报本院司法警察大队。该案三名被告人均为农村基层组织的工作人员,社会背景复杂,家族势力庞大,在侦查、审查起诉环节干扰多,阻力大。法警部

门掌握上述情况后,启动紧急应急预案,主管检察长及时与法院、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并依照派警用警制度,结合本案主诉检察官系女同志的特点,增派一名女法警协同两名男法警配备单警装备,全程护送出庭,支持公诉的检察人员进入法庭,另派两名法警与协助人员在法庭外围执勤,时刻注意外围人

员的言谈举止并及时向领导汇报情况。庭审后,虽出现了围堵法院进而欲攻击公诉人的紧急情况,但由于防范措施得当,负责护送公诉人出庭的法警在法院工作人员的配合下,利用安全通道迅速带领公诉人员撤离法庭。避开了与被告人亲属的正面接触,保证了公诉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庭审活动的顺利进行。



感悟“道德人生” 走进“道德讲堂”。